# 江都区城市管理局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我区城乡环境质量，巩固城市常态长效管理和文明城市建设成果，有效遏制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违法现象，消除城市管理盲点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宣传教育、强化巡查、集中整治、奖惩并举等方式，精心组织开展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打击城区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，有效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城区范围内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频发、高发点位和区域，城中村、城郊接合部偏僻区域和日常管理薄弱区域，以执法大队排查摸底掌握的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重点区域为主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区城管局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  长：汤其安

副组长：马六居、俞  涌、胡素华、张志明、王如钢

组  员：王晓俊、马家岭、顾兴建、刘小平、顾恒蓉、

孟  欣、周锦和、李  峰、臧  斌、樊志和、

张  健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王如钢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孟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工作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1、执法大队、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：对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现象进行全面摸底调查，统计汇总城区范围内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频发、高发点位和区域，城中村、城郊接合部偏僻区域和日常管理薄弱区域，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，强化日常督查，充分统计数据并细致核查，及时做好奖惩工作。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，对排查的点位和区域进行蹲点守候，对发现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和执法处罚。

2、办公室：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引导，并及时曝光查处的违法行为，营造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3、财务装备科：及时兑现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人员的奖励资金。

4、督查考核科：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考核，促进专项整治行动落实长效。

5、政策法规科：对整治中的法制问题负责解释，予以法制保障。

6、信息处置科、环卫处：结合日常工作和巡查，及时将发现的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现象报送给执法大队。

五、整治步骤

自2021年10月起，在城区常态化开展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，具体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1年10月底前）

1、全面排查摸底。结合日常工作，对易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的点位和时间进行细致摸排，根据每个点位易倾倒的时间形成台账记录。

2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小区物业宣传栏广泛宣传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，张贴公告及设置警示牌，鼓励群众积极检举，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支持整治工作。

3、强化源头防范。向建筑工地、装修公司等易产生建筑垃圾企业发放一封信，主动上门督促提醒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，从源头上防范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重点整治阶段（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）

1、强化巡查整治。领导小组每月牵头组织一次集中整治，执法大队加强辖区网格化巡查，普通点位每天至少巡查一次，重点高发点位每天至少巡查三次，并根据辖区情况安排各中队自行组织集中整治。在重点路段加装监控，及时曝光查处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，震慑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行为。

2、加强协同联动。加强部门间工作联动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发现的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，联合公安交警大队、巡特警大队、刑警大队图侦中队严格查处，涉及建筑工地、装修公司的及时上门督促提醒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。

3、实施有奖举报。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和提供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信息，凡举报情况一经查实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区城管局将对举报人给予500—1000元的奖励。

4、严格督查考核。督查考核科要定期开展专项考核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通报，督促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1月起）

全面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将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纳入执法大队工作内容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，对已清理和整改的区域加强日常巡查，巩固行动成果，同时强化常态化执法管理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1、加强领导，扎实推进。各部门单位要将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，充分认识偷倒、乱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定期召开会议，通报工作情况，保障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。

2、加强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观念，既要立足自身职责，扎实做好份内工作，又要相互协调、相互协作，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，提升整治行动整体的协调高效，合力确保整治成果成效。

3、管罚并举，杜绝源头。执法大队要加强巡查管控，发现偷倒、乱倒行为或接到举报后，第一时间立案查处；对违法行为人或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，果断从严从重从快查处，绝不姑息；要强化源头监管，案件查处过程中要追溯建筑垃圾产生源头，并联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训诫教育。办公室要第一时间联系媒体曝光违法行为当事人，在全社会形成有效震慑。环卫处要强化行业指导，要求各小区物业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公司统一清运装修、建筑垃圾，业主自行清运的物业应做好监督，从源头上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4、严格督查，健全长效。领导小组定期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指导和督办，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整治常态长效。每月25日前，执法大队要及时汇总上月工作开展情况，整治过程中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，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。

江都区城管局2021-10-27